2023级 **计算机** 类分流方案

**一、分流工作组**

组 长：张敏灵

副组长：程 光 杨 蕙 何 熠

成 员：董永强 陈立全 孟 杰 张 璐

秘 书：吕美香 张艺凡

**二、分流计划与分流时间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大类****名称** | **报到人数** | **学院名称** | **专业名称** | **专业分流人数比例** | **直接录取进入****专业或小类人数** | **分流时间** |
| 计算机类 | 516（363+153） |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|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| 26.00% | 0 | 春季学期 |
| 软件学院 | 软件工程 | 22.00% | 0 |
| 人工智能学院 | 人工智能 | 20.00% | 0 |
|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| 网络空间安全 | 32.00% | 0 |

**大类内民族特招生、高水平运动员、港澳台侨三种类型学生的分流方案：**三种类型学生人数合并，按照上表所示的“专业分流人数比例”分流到四个专业。

**备注**：

1. 请大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大类内民族特招生、高水平运动员、港澳台侨三种类型学生的分流细则，如无，也请在细则中明确指出三类学生与普通类学生一同分流，无单独分流方案。
2. 上表中报到大类人数为2023级新生（不包括入校后通过二次选拔进入相关专业的学生）及上一级保留入学资格未参与专业分流的学生人数。报到人数仅供分流参考，非实际分流人数。
3. 各专业分流人数比例制定时应综合考虑社会需要、学校和学院学科发展需要、师资力量、自身办学条件和办学能力等因素。同一大类各专业分流人数比例之和为100%。各专业的招生计划数将通过邮件发至各大类教学院长供参考。

**三、纳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的课程名称及学分数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课程编号** | **课程名称** | **学分数** |
| B07M1051 | 工科数学分析I | 5 |
| B07M2041 | 线性代数 | 3.5 |
| B15M0030 |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| 3 |
| B15M0070 | 形势与政策(1) | 0.25 |
| B15M0190 | 思想道德与法治 | 3 |
| B18M0010 | 体育I | 0.5 |
| B85M0020 | 军训 | 2 |
| BJSL0011 | 计算机大类新生研讨 | 1 |
| BJSL0021 | 程序设计基础及语言I | 4 |
| B17M0010 | 大学英语Ⅱ | 依据英语分级考试，按2级、3级、4级起点组选2学分 |
| B17M0020 | 大学英语III |
| B17M0030 | 大学英语IV |

**备注：**

1. 绩点计算时，以上表所列课程为准。单独编班教学的课程（如民族班等）成绩乘以0.8系数后，再计算首修课程平均分。
2. 因私（含生病）缓考及未修的课程原则上以0分纳入学分绩点计算；因公或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导致的，可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，经所在大类分流工作组审核并公示后报教务处备案，对应课程可不纳入学分绩点计算。

**四、综合评价办法和排名原则**

要求：综合测评成绩=课程成绩（首修平均学分绩点对应的成绩）+加分成绩（可包括所获奖励、荣誉、参加竞赛、项目、担任校院干部情况等，具体由各大类/学院自定），注明各加分材料认定截止日期。

**综合测评成绩=课程成绩\*A+奖励荣誉\*B+竞赛项目\*C+综合能力\*D**

**A=\_\_\_\_% ; B=\_\_\_\_% ; C=\_\_\_\_% ; D=\_\_\_\_% (其中A≥80%)**

**综合评价计算细则**

**1.综合评价计算细则**

**综合测评成绩=课程成绩\*A+加分成绩\*B**

**A= 90 % ; B= 10 %**

说明：课程成绩即“纳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的课程的首修总平均分”；加分包括：学科竞赛、学术创新、学生工作、院系/学校活动；加分材料统计截止时间另行通知。

**2.加分办法**

为鼓励学生主动进行学术科研，全面发展兴趣、爱好，积极参加院系、学校相关活动，特设四个相关加分项，具体如下：

**学科竞赛加分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等级 | 国际级三等奖及以上或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 | 国家级二/三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 | 省部级二/三等奖或校级一等奖及以上 | 校级二/三等奖或院级一等奖及以上 | 院级二/三等奖 |
| 加分 | 40 | 30 | 20 | 10 | 5 |

说明：（1）对列入学生课外研学系统（以下简称SRTP系统）的竞赛方可计入竞赛加分；

（2）所有奖项，仅认可一、二、三等及以上奖励等级，鼓励奖、优秀奖和入围奖三类均不加分；

（3）竞赛级别：

①国际级学科竞赛：指国际权威学术团体组织的世界范围内竞赛，如ACM、IEEE或其下属Society（学会）主办的竞赛。原则上须经过全国赛或洲际区域赛选拔。

②国家级学科竞赛：指教育部、共青团中央等国家政府部门、全国一级专业学会主办的全国范围内学科竞赛，以及为国际级学科竞赛决赛而举行的区域选拔赛。原则上须经过省赛或区域赛选拔后进入国家级决赛。

③省部级学科竞赛：指教育部委托国家级学术团体主办、或省委省政府、省教育厅、全国一级专业学会省级分会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竞赛。

④校级学科竞赛：指以学校名义组织的、规模较大的全校性学科竞赛，以及高级别竞赛的校内选拔赛。

⑤国家级竞赛的各级选拔赛，若设置了独立的奖项系列，则按对应级别的奖项认定(如省级选拔赛的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分别视作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)；若采用全国统一的奖项系列，则按实际进入的比赛阶段认定奖项等级。国际级、省部级竞赛参照上述原则执行。

⑥各类竞赛的金、银、铜牌，分别按相应级别的一、二、三等奖认定。特殊竞赛的等级及其有效性，由计算机类专业分流工作组研究决定。

（4）对考试型竞赛，同项竞赛不累计加分，按最高获奖等级计分；对论文或作品型竞赛，不同作品参加同项或不同项竞赛，可累计加分；同一作品参加不同项竞赛不累计加分，以最高分计；

（5）此项加分40分封顶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等级 | 校级SRTP项目立项 | 院级SRTP项目立项 |
| 加分 | 30 | 15 |

**学术创新加分**

说明：（1）SRTP项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经学院认可方可计分；

（2）多人组队参加的项目，按SRTP系统中约定的贡献比例加分，未有约定的按参加人数平均；

（3）此项加分30分封顶。

**学生工作加分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职位 | 校院学生组织部长团或部门负责人/年级长/团总支书记/班长/团支书 | 校院学生组织干事或工作人员或固定志愿者/校院学生社团部长团或部门负责人/班委/团支委 | 校院学生社团干事/校院学生组织1个长学期固定志愿者 |
| 加分 | 20 | 10 | 5 |

说明：（1）除校院学生组织1个长学期固定志愿者外，所有任职需连续任职至加分材料统计截止时间，方可计分；

（2）所有学生组织任职类需经考核合格，方可计分；

（3）同一类别职位加分只计一次，跨类别职位申报加分，可累加；

（4）此项加分仅限于学校职能部处和学院直属的学生组织及社团；

（5）此项加分20分封顶。

**院系、学校活动参与加分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数 | 参加4项及以上院系、学校活动 | 参加2-3项院系、学校活动 |
| 加分 | 10 | 5 |

说明：（1）院系、学校活动为：新生杯、院系杯、校运会、新生文艺汇演、院运会、院班赛、院迎新晚会、院学生代表大会等学院认定的活动；

（2）参加活动需要院系、学校相关组织提供证明，参加相关活动的同学名单须在年级群里公示，以公示结束后的最终名单为准。

**五、分流原则和步骤**

各专业在接收学生时坚持志愿优先原则，当第一志愿报名人数超过预计专业接收人数上限时，按照大类分流综合测评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接收；当第一志愿人数不足专业计划接收人数时全员录取，不足部分从第一志愿填报其他专业未能分流、第二志愿填报该专业的学生中，按照专业分流综合测评成绩由高到低确定。以此类推

（1）根据学生大一上学期纳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的各门课程（见上表）成绩，采用学校教务系统计算得出的“首修总平均分”作为课程成绩；

（2）按照上述加分办法，计算学科竞赛/学术创新/学生工作/院系学校活动等加分成绩；

（3）课程成绩和加分成绩分别按照90%和10%的权重进行计算，得到综合测评成绩（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）；

（4）分流录取按照志愿优先原则进行，当第一志愿报名人数超过预计专业接收人数上限时，按照大类分流综合测评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接收；当第一志愿人数不足专业计划接收人数时全员录取，不足部分从第一志愿填报其他专业未能分流、第二志愿填报该专业的学生中，按照专业分流综合测评成绩由高到低确定。以此类推。

（5）综合测评成绩相同者，依次按《程序设计基础及语言I》、《工科数学分析I》、《线性代数》的课程成绩排序。

**签字：**

**盖章：**